

財稅專著譯述叢書之十

租 稅 理 論

Antonio De Viti De Marco 著
陳文龍 譯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F810.42
833

S 003420



S9001261

財稅專著譯述叢書之十

租 稅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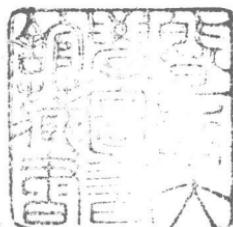
論

陳

文

龍 譯著

Antonio De Viti De Marco 著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編印

財稅專著譯述叢書編刊旨趣

財稅訓練之實施，為求增進高深學識，提高訓練水準，培養高級人才，允宜兼顧研究工作之推動，始克奏效；而選譯各國財稅專著，提供優良讀物，藉獲他山切磋之益，當為推動研究工作之基礎。

本所有鑒於此，爰約請財稅經濟專家譯述最近二十餘年來之財稅專著，編印叢書，以供本所受訓學員研修及財稅同仁參考之需；倘能進而於我國財稅學術之發展、財政政策之研訂有所裨助，尤深企幸。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譯者序

義大利經濟學家 Antonio De Marco 所著 “First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一書，於一九三四年五月由英國 Edith Povlo Marget 教授譯成英文，交由倫敦 Jonathan Cape Thirty Bedford Square 書局於一九三六年元月出版，本書係根據英譯本翻譯，惟以篇幅所限，祇能翻譯其第二、三、四編有關租稅理論部分，其第一編國有財產與規費以及第五編公債與貨幣，容俟異日續成。

原著出版後，Economics 雜誌一九三四年八月號曾讚譽作者對財政理論貢獻極大，衡諸財政學說史上任何著作均無遜色，殆堪與馬歇爾 (A. Marshall) 經典之作：經濟學原理相比擬。原著出版迄今雖逾四十年，但其理論與見解，則歷久彌新，仍有高度學術價值。又以本書係對財政理論闡述探究，一般通說多略而不提，為求內容較為淺易起見，譯者曾稍加增補，如第二編第一章「緒論」以及第五章第一節「綜合所得稅的內容」，均係譯者所添寫，且各章之內各節各款均視其內容含義，予以標題，以期閱讀較為便利。

譯事之難，人所同感，自維學殖膚淺，魯魚亥豕之誤，在所難免，尚祈大雅君子不吝指正是幸。

陳文龍 識於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日

租稅理論目錄

財稅專著譯述叢書編刊旨趣

譯者序

第一編 泛論

第一章 租税之一般原理

- | | |
|-----|--------------------|
| 第一章 | 租稅之一般原理 |
| 第一節 | 租稅乃一般公共勞務的代價 |
| 第二節 | 一般勞務的消費與個人所得成正比的假設 |
| 第三節 | 租稅與規費的生產性之比較 |
| 第四節 | 重商主義租稅生產性的理論 |
| 第五節 | 租稅負擔的分配問題 |
| 第二章 | 租稅之技術分配 |
| 第一節 | 直接稅與間接稅在行政上的區別 |
| 第二節 | 直接稅與間接稅在經濟上的區別 |

第二章 租税之技術分配

- | | |
|-----|----------------|
| 二 章 | 租税之技術分配 |
| 第一節 | 直接稅與間接稅在行政上的區別 |
| 第二節 | 直接稅與間接稅在經濟上的區別 |

三

錄

第三章 租稅之經濟分配	一五
第一節 一般觀念的分析	一五
第一款 租稅的轉嫁與歸宿	一五
第二款 租稅的擴散	二六
第三款 租稅的逃避與撤除	二七
第四款 租稅的折入資本	二九
第五款 繼增的國民所得對租稅的影響	三一
第二節 轉嫁理論的探討	三二
第一款 現行轉嫁理論的輪廓	三二
第三節 間接稅有補充直接稅的功能	一六
第四節 直接稅有補充間接稅的功能	一八
第五節 直接稅與間接稅其他相輔相成的例子	一九
第六節 租稅衝擊力的情形	二〇
第七節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數量配合	二一
第八節 直接稅換算成間接稅的問題	二二

第二款 直接稅轉嫁的真象 三七

第三款 間接稅轉嫁的真象四五

第四款 兩種租稅轉嫁的結果 四七

第五款 租稅衝擊力對轉嫁的影響 四九

第四章 租稅之法律分配 五二

第一節 引言 五二

第二節 稅法前人人平等原則的檢討 五三

第三節 比例稅與累進稅特性的分析 五五

第五章 比例稅與累進稅之經濟理論 六一

第一節 引言 六一

第二節 比例稅的經濟理論及其批判 六二

第三節 累進稅經濟理論的前提 六三

第四節 累進稅的兩個目標 六五

第五節 主觀犧牲均等原則的批判 六七

第六章 比例稅與累進稅之政治理論	七九
第一節 引言	七九
第二節 比例稅的歷史背景及其優點	八〇
第三節 累進稅的政治性質	八二
第四節 窮人與富人之間的衝突	八四
第五節 特別福利政策導致累進稅的產生	八五
第六節 累進稅對財富的生產與分配的影響	八八
第七節 累進稅對國家預算的影響	九〇
第八節 依照實際情況來考驗理論	九二
第九節 結論	九七
第六節 所得的邊際重要性遞減的問題	七一
第七節 累進理論適合於繼承與不勞而獲的所得	七三
第八節 公共勞務的主觀邊際價值的影響力	七四
第九節 課征經濟剩餘說的批判	七五
第十節 結論	七七

第七章	單一稅制與複合稅制	101
第一節	單一稅制的歷史背景及其優點	101
第二節	對總所得課征的單一稅導致複合稅制的產生	103
第三節	複合稅制發展成為財政的有機結構	104
第四節	結論	106
第八章	直接稅之基礎	109
第一節	租稅的基礎乃課稅物的價值	109
第二節	租稅應課於資本價值抑產品價值的問題	111
第三節	從所得概念上得來的租稅分類法	114
第九章	淨所得之理論	117
第一節	一國的直接財貨數量乃租稅的基礎	117
第二節	所得稅是國家分配未來直接財貨的權利支票	119
第三節	生產行為者之間的分配導致淨所得的觀念	120
第四節	租稅淨化的先決條件與納稅人的租金現象	121

第二編 直接稅

第五節 每一所得當其產生時便負有租稅的債務	一三三
第六節 債務利息、勞動工資等應否課稅的檢討	一二四
第七節 儲蓄應否免稅的問題	一二六
第八節 約翰穆勒對儲蓄問題的誤解	一三一
第九節 差別待遇與政治因素	一三一
第一章 緒論	一三七
第二章 土地稅	一三九
第一節 土地稅的客體與主體	一三九
第一款 產生土地所得的各種因素	一三九
第二款 農產物中屬於地主的所得	一四一
第三款 農業利潤問題	一四三
第四款 土地所得的淨化	一四五
第二節 土地所得額的核定	一四六

第一款 檢定土地應稅所得的各種制度 一四六

第二款 確定土地所得的台帳方法 一四七

第三款 台帳的功能—地形的幾何作用與經濟的技術作用 一四九

第三章 房產稅 一五二

第一節 房產稅的基礎 一五二

第二節 住宅的課稅問題 一五五

第三節 房產稅的重複課稅情形 一五七

第四節 房產稅的失平與漏洞 一六〇

第五節 租金價值稅 一六二

第四章 動產稅 一六六

第一節 動產稅的基礎與本質 一六六

第一款 動產稅的性質 一六六

第二款 動產稅的分類及其稅率 一七〇

第二節 動產所得的差別待遇 一七三

第一款 差別待遇的理論基礎.....	一七三
第二款 優待勤勞所得的真正目的.....	一七七
第三款 差別待遇與累進稅制.....	一七八
第三節 最低所得與較低所得的免稅.....	一七八
第一款 最低勤勞所得的免稅.....	一七九
第二款 最低所得免稅的各種論據.....	一八〇
第三款 較低所得的免稅.....	一八一
第四節 公債利息的免稅.....	一八三
第一款 有關租稅義務的法則.....	一八五
第二款 從貸款契約的法律基礎上考慮免稅問題.....	一八七
第三款 從政府的經濟權宜基礎上考慮免稅問題.....	一八九
第五章 綜合所得稅與一般所得補充稅	一九三
第一節 綜合所得稅的內容.....	一九三
第二節 一般所得補充稅的本質.....	一九六
第一款 租稅的主體.....	一九六

第二款 稽核的客體

一九九

第三編 間接稅

第一章 消費稅概論	二〇三
第一節 間接稅的兩大分支	二〇三
第二節 消費稅的基礎及其分配原則	二〇四
第三節 消費稅分配的影響	二〇七
第四節 消費稅有限於向某一類財貨課征的趨勢	二〇八
第五節 原料與大眾消費品的免稅問題	二一一
第二章 消費稅客體的核定與徵收	二一四
第一節 從價稅與從量稅	二一四
第二節 消費稅的征收方式	二一五
第三節 財政獨占與行政獨占的區別	二一六
第四節 財政專賣與製造稅的比較	二一七

第五節 銷售稅與製造稅的比較 二一九

第三章 財政專賣 二二一

第一節 菸草專賣 二二一

第二節 食鹽專賣 二二三

第三節 公共獎券專賣 二二五

第四章 關稅 二三〇

第一節 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對國際貿易發展的關係 二三〇

第二節 財政關稅的理論 二三二

第三節 轉口稅與出口稅的消失 二三五

第四節 對原料進口稅的處理辦法 二三八

第五節 商務條約與最惠國條款 二四一

第六節 保護關稅的淨財政效果 二四四

第五章 財產移轉稅 二四八

第一節 財產移轉稅征收的方式	二四八
第二節 主張財產移轉稅為司法規費的各種理論	二五一
第三節 財產移轉稅係對儲蓄的課稅以及其與消費稅的關係	二五三
第四節 遺產稅乃死者的債務以及繼承人的租稅	二五七
第五節 遺產稅的各種理論根據	二五九
第六節 遺產稅演進的兩個時期	二六〇
第七節 遺產稅的政治性質	二六三
第八節 遺產稅對國民經濟以及財政的影響	二六四
第九節 改良遺產稅的芻議	二六七
第十節 兩種替代性的租稅	二六九

租稅理論

第一編 泛論

第一章 租稅之一般原理

第一節 租稅乃一般公共勞務的代價

租稅的定義，雖歷來學者各異其說，但簡言之，租稅乃國家為供應一般公共勞務之所需，而向人民徵收的一部份國民所得。租稅與規費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係強迫性的捐助，而後者必須先有公共勞務的提供。規費之征收，不過係收回該項勞務的費用之一種方法而已，因此，不能視為公共收入獨一的來源，而祇應與其他普通的或特殊的公共收入來源“相輔而行”。至于租稅，則係人民向國家預先貢獻一筆財貨，以供國家能獲取公共勞務與財貨，所以其本身完全可以代表一種公共收入的體系。但是二者均有清償及分配公共財貨的生產成本於國民消費者之間的廣大功能，正如「價格」在經濟學中所具有功能一樣。因此，規費與租稅均應納入財貨的價值理論之一般結構中，而在一般公共財貨的生產與消費之間，是否有一種交換關係存在，如同特殊公共財貨的生產與消費之間的交換關係一樣，實有加以研究之必要。

如果我們認為國家係一種集合體的利用經濟，則由私人財貨轉變為公共財貨，不過是由國家自行判斷的某種經濟利益之交換而已。但是我們寧可假定生產公共財貨的國家與消費公共財貨的國民，為各別分離的個體，而此種交換關係，就其外表而論，可視為二人之間所作的兩種財貨的互相交換，並且在研